

证券代码：430541

证券简称：翼兴节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

(二)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其他

公司原定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，因与原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未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，目前暂未开展实质审计及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

(三)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(四)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预计无法披露

(五) 应对措施

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管理、控制成本等措施改善公司现状，抓紧相关披露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。

如因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，将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要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做好和其他股东的沟通解释工作，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公司联系人：邓军

联系电话：0411-83773799

联系地址：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 512 号 9 层 2 号。

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9 日